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2986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債 務 人 簡君如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玖萬伍仟玖佰參拾肆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務人於民國（以下同）105年2月24日、111年12月19日開始與債權人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，領用如後附所示之信用卡。依約債務人就使用系爭信用卡所生之債務，負全部給付責任。此有信用卡申請書暨信用卡約定條款可證。債務人領用系爭信用卡後，即得於各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4、15條之約定，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債權人全部清償，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，逾期清償者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5、22、23條之約定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各筆帳款應按所適用之分級循環信用年利率（最高為年利率百分之15）。截至民國113年1月21日止，帳款尚餘新臺幣（以下同）95,934元，及其中本金89,839元未按期繳付。

(二)查債務人至民國113年1月21日止，帳款尚餘95,934元及其中

01 本金89,839元部分按前述約定計算之利息、違約金及相關費  
02 用未給付，迭經催討無效。爰特檢附相關證物，狀請 鈞院  
03 鑒核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，迅對債務人發支  
04 付命令，以維權益，實感德便！

05 釋明文件：證據清單。

06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07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  
09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祥榮

10 附註：

11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  
12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13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4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  
15 行聲請。

16 附表

17 113年度司促字第002986號

18 利息：

19

| 本金<br>序號 | 本金                | 相關債務人 | 利息起算日                 | 利息截止日 | 利息計算方<br>式    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
| 001      | 新臺幣<br>41275<br>元 | 簡君如   | 自民國113<br>年1月22日<br>起 | 至清償日止 | 年息百分之<br>十點七五  |
| 002      | 新臺幣<br>11689<br>元 | 簡君如   | 自民國113<br>年1月22日<br>起 | 至清償日止 | 年息百分之<br>十四點八八 |
| 003      | 新臺幣<br>18463<br>元 | 簡君如   | 自民國113<br>年1月22日<br>起 | 至清償日止 | 年息百分之<br>十三點七五 |
| 004      | 新臺幣<br>18412      | 簡君如   | 自民國113<br>年1月22日      | 至清償日止 | 年息百分之<br>十二    |

(續上頁)

01

|  |   |  |   |  |  |
|--|---|--|---|--|--|
|  | 元 |  | 起 |  |  |
|--|---|--|---|--|--|